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1 本公司名稱為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作為投資公司和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和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政府、主權國家、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認為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b)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承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類型的公司、合資公司、銀團或合夥公司，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物業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 (c)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由於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額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按可能認為適當的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d)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保證、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股本)的按揭、押記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 (e) 經營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金融商、資本家、特許經營商、商戶、經紀商、交易商、買賣商、代理、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 (f) 從事(無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開發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建造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 (g)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移交、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以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申索、特權及據法權產；及
- (h) 從事或經營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業務或企業。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第3條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由於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或被

限制，而倘本條款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義，將根據有關詮釋及解釋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增強及擴大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且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法團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屬必要的事項，以及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在不局限於上述各項一般性的原則下)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建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滙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轉讓債券、滙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會決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責任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僅可在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款登記註冊後，經營根據有關法律須獲發經營牌照的業務。
-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 6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

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須受上文所載的權力所規限，惟發行條款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174條的條文規限，且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目錄

標題	頁次
1 摒除表A條文.....	1
2 釋義.....	1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6
4 股東名冊與股票.....	9
5 留置權.....	11
6 催繳股款.....	12
7 股份轉讓.....	14
8 股份傳轉.....	16
9 沒收股份.....	17
10 更改股本.....	19
11 借貸權力.....	20
12 股東大會.....	21
13 股東大會議程.....	23
14 股東投票.....	25
15 註冊辦事處.....	28
16 董事會.....	28
17 董事總經理.....	35
18 管理.....	36
19 經理.....	37
20 董事議事程序.....	37
21 秘書.....	40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和使用.....	40
23 儲備資本化.....	42
24 股息及儲備.....	44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50
26 文件的銷毀.....	51
27 周年申報表及存檔.....	52
28 賬目.....	52
29 審計.....	53
30 通知.....	54
31 信息.....	57
32 清盤.....	57
33 彌償保證.....	58
34 財政年度.....	58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58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59
37 兼併與合併.....	59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經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摒除表A條文

公司法附表一的表A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釋義

2.1 本章程細則的旁注將不影響其解釋。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其主旨或上下文義另有規定：

「章程細則」 指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
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i) 其配偶及其或其配偶任何未滿18歲的親生或收養子女或繼子女(統稱「家族利益」)；

(ii) 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族利益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據其所知)則指全權信託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受托人；

- (iii) 其本人、其家族利益及／或上文第(ii)段提及的任何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受托人合共直接或間接(通過彼等各自在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除外)可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會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所需的百分比)或以上的表決權，或足以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iv) 上市規則規定被視為董事的「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委任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	指	有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存疑，倘聯交所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暫停在香港處理證券業務，則該日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視為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指	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的版本，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當中條文的所有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Glory Health Industry Limited 國瑞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董事」	指	不時任職的本公司董事。
「股息」	指	包括紅利股息及法律准許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涵義。
「電子方式」	指	包括以電子格式向擬收件人士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簽名」	指	依附於電子通訊或在邏輯上與之相關連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的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電子交易法」	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在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月」	指	曆月。
「普通決議案」	指	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第13.11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股東名冊總冊」	指	存置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
「於報章上刊登」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付費廣告形式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之報章。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指	按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
「認可結算所」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一第1部賦予該詞的涵義及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每項其他法律。
「股東名冊」	指	股東名冊總冊和任何分冊。

「供股」	指	以向本公司證券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供股權的方式，使持有人可按現有持股比例認購證券。
「印章」	指	本公司的公章、證券章或本公司根據第22.2條採用的任何副章。
「秘書」	指	董事會不時委任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特別決議案」	指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惟「附屬公司」一詞須根據上市規則下的「附屬公司」的定義詮釋。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股東名冊總冊當時存置的地方。

2.3 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法律所界定的詞語在主旨及／或上下文不一致的情況下將具有本章程細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2.4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意指人士和中性涵義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和法團，反之亦然；意指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涵義，而意指複數的詞語應包括單數涵義。

2.5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所有其他清晰及非短暫方式顯示的文字或圖形及僅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將

通告送予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而言，亦包括透過電子媒介保存的記錄，有關記錄須能夠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作日後參考用途。

2.6 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並不適用。

2.7 在第3.4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適用於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3 股本及更改權利

3.1 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3.2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規限下，並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決定之時間及按其決定之對價，向其指定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附帶須予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概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3.3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只要有認可結算所(以其身份)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若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則不能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合理證實原件已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彌償保證。

3.4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

廢除。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

- 3.5 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 3.6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本章程細則所指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付款，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保證、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任何其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或按照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 3.7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 3.8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均已發行或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本是否均已全部繳足，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而

增加其股本，新股本之數額以及所分成之股份個別面額均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 3.9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和任何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附帶須予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贖回的條款發行。
- 3.10 本公司購買或贖回其任何股份時，而有關購買或贖回並非透過市場競價或招標方式進行，且須設定最高限價；如果購買透過投標進行，投標須對全體股東開放。
- 3.11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3.12 購買、移交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須向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如有)以註銷股份，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 3.1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新股份的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會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 3.14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3.15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規定或主管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本公司概不會承認任何人士藉由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除登記持有人對股份的全部絕對權力外，毋須或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迫確認(即使本公司已知悉)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

4 股東名冊與股票

- 4.1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安排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4.2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一個或多個地方設立及存置一份或多份股東名冊分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4.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讓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讓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4.4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始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在各方面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就該等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按清晰易讀形式(惟須能夠以清晰易讀形式複製)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第4.8條附加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7 第4.6條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施加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4.8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中刊登廣告的方式發出14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

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根據公司條例相關章節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在該暫停登記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 4.9 任何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董事會可施加之合理限制下)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之查閱費後方可查閱。任何股東在繳付每100字(不足100字當100字計)0.25港元(或本公司規定的較低金額)後，可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本公司須安排在本公司收到要求日後10天內寄送任何人士要求的任何副本給該人士。
- 4.10 以代替或根據本細則其他條文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除外，董事會可提前指定決定股東是否有權接收任何大會或續會通知或有權在會上投票或是否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或就任何其他目的的股東作出決定的記錄日期。
- 4.11 每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在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並支付根據第7.8條應付之任何費用後(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在公司法規定的時限內或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時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各類全部股份之股票或倘其如此要求，倘若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的每張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配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

而言，本公司毋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妥善交付股票。所有股票須派專人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在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

- 4.12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本公司印鑒後發行，而該印鑒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 4.13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或已繳足股款的事宜(視乎情況而定)，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發行。
- 4.14 本公司毋須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在寄發通知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擁有人。
- 4.15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有關費用(如有)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與刊登公佈、憑證及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損毀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

5 留置權

- 5.1 如股份(非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該等款項是否於向本公司告知之任何人士(並非該股東)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繳付或履行繳付義務的期間是否已經實際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亦然。
- 5.2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內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

- 5.3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繳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售賣，而在以書面方式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已獲知會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到期應繳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告知有意在違約情況下出售股份)起計14日屆滿後方可出售有關股份。
- 5.4 本公司出售有關股份的收入在支付該項出售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須用於支付或清償有留置權的債項、債務或協定，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結餘須在緊接出售該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毋須現時支付之債項或債務在出售前以及在本公司要求下交回股份以註銷已出售股份之股票時有關股份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已出售股份予買主，並將買主的名稱載入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瞭解購買款項之運用，亦不會因出售程序的違規或無效而影響其於該股份的所有權。

6 催繳股款

- 6.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催繳的款項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
- 6.2 任何催繳股款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向各股東發出，並註明付款時間、地點以及催繳股款收款人。
-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第6.2條所述的通知。
- 6.4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

應繳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即使其後轉讓被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6.5 除根據第6.3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聯交所網站刊發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訊息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6.6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相關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 6.8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指定時間，並向因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無權獲得因寬限及優待之任何延長。
- 6.9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6.10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 6.11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證明被控股東名稱已計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屬足夠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 6.12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或其他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責任、沒收事項的規定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 6.13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就其所持任何股份的預先墊付未催繳及未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應繳款項或分期款項(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於全部或任何款項墊付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可隨時向股東償還墊款,惟於通知屆滿前墊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於催繳前墊付款項的股東無權收取就現時應付款項(而非有關款項)當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任何部分股息。

7 股份轉讓

- 7.1 轉讓股份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留。
- 7.2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 7.3 儘管第7.1及7.2條有所規定，但轉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透過上市規則準則及已獲董事會就此批准的轉讓或處置證券的任何方法進行。
- 7.4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對其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7.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憑證已遞交本公司；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承讓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項)。
- 7.7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頒令指其為或可能為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能力的人士。
- 7.8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隨後須即時註銷，而承讓人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

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於支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金額後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7.9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送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14日通知(或倘為供股，則發出六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有關登記不得暫停或股東登記不得暫停超過30日(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倘截至過戶日期有所變更，本公司須提前至少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宣佈暫停或新的暫停日(以較早者為準)。然而，倘若有特別情況(例如發出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期間)導致不能刊登有關廣告，則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遵守該等規定。

8 股份傳轉

- 8.1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位或多位幸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惟本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8.2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任何股份，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及在下列條文規限下，可選擇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 8.3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署有關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

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 8.4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相同於倘其或登記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預扣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第14.3條的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表決。

9 沒收股份

- 9.1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不影響第6.10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 9.2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的回交，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回交。
- 9.3 若股東不遵守上述有關通知的規定，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 9.4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在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該項沒收可隨時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
- 9.5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

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15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則可於沒收之日強制性要求付款而不得就所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相減或折讓。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被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於沒收股份時，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惟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 9.6 由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簽署股份重新配發或轉讓文件。有關受益人將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並無責任確保認購或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而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
- 9.7 如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在沒收前立即向登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連同其日期須即時載入股東名冊。雖有上文之規定，但在發出上述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 9.8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
- 9.9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9.10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10 更改股本

10.1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c)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及
- (d)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

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10.2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及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11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11.2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的方式、條款和條件籌集或取得任何款項或償還任何款項，尤其是可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來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付有關款項。

11.3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和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平衡所影響。

11.4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任何關於贖回、交回、提取款項、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特別優先權。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登記冊，並須妥當遵守公司法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的規定和其他規定。

11.6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分或個別票據)，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11.7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押記的人士，應受該先前抵押限制，且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式較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12 股東大會

- 12.1 除該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周年大會；該股東周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 12.2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12.3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於股東大會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準)的十分之一，該(等)股東亦有權於大會議程中加入新決議案。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在其後21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12.4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至少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通知期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給予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第13.1條)，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擬通過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須指明有意提呈該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12.5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第12.4條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為股東周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的95%)。
- 12.6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且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12.7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任何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接獲任何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 12.8 在將委任代表文據連同通知寄出的情況下，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或有關人士未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大會已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13 股東大會議程

13.1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向董事作出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第13.1(g)條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13.2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惟在任何情況下，若根據記錄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於股東大會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13.3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出席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一周同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倘於續會

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則一位或多位親身(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項。

- 13.4 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15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及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 13.5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倘會議被押後14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相同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的任何通知或獲知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 13.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可按誠信原則容許以舉手方式就純粹於上市規則指定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 13.7 投票須於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選票或投票用紙或選舉便函)、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惟須受第13.8條的規定所限。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進行該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13.8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予以押後。
- 13.9 倘決議案獲上市規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13.10 不論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表決，倘表決票數相等，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11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一份或多份副本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名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14 股東投票

14.1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以舉手方式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股東可每人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毋須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為免存疑，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且毋須以同樣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14.2 本公司全體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票或僅投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14.3 凡根據第8.2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個小時，彼須向董事會證明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 14.4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最優先者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優先者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14.5 被具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為投票，且該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經正式登記及悉數支付就名下股份現時應繳付本公司股款的股東外，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有關人士在同一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遭反對投票在同一會議或續會上提出或投出，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承認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會議主席須就此作出決定，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14.8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或代理，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如此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享有與該名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身為公司的股東可由其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代理委任表格。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

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此外，代表本公司股東之委任代表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 14.9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簽署文件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14.10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如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傳送予本公司途中，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正式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股東在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 14.11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是否用於特定大會，均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格式，惟透過有關文據，股東可依願指示其委任代表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大會上就提表決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14.12 委任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a)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按其認為合適就所涉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及(b)除非當中載有相反規定外，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惟續會原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計12個月內舉行。
- 14.13 即使表決前委託人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據以簽署委任代表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有關決議

案或已轉讓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的股份，惟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第14.10條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接獲有關上述股東身故、神智失常、撤回或轉讓事項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所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14.14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均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倘法團派代表出席，該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上。

14.15 倘一家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一位或多位代表(其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有關授權文件必須註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其他證實其已經授權的進一步證據。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任何相反規定，根據該條文的規定獲授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該等權利及權力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包括個別發言及舉手或投票表決的權利。

1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開曼群島境內的地點。

16 董事會

16.1 董事會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首批董事須由簽署章程大綱的認購人以書面方式確定或通過決議案委任。

- 16.2 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加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只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 16.3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位。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 16.4 除非董事會提出建議，否則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有權出席通告所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的人士)表示有意推選某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被提名人亦簽署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秘書，惟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至少為七日，而該期限須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 16.5 本公司須在其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 16.6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受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之任何協議限制(惟不得影響根據任何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選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所取代的董事倘未被罷免則原可任職的期限。

本條任何規定均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的任何規定而被免職的董事因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取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視為削弱本條以外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 16.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其他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拒絕批准任何有關委任。
- 16.8 替任董事的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下列情況時終止：倘代理董事身為董事，而有關委任導致其可遭罷免，又或委任人不再為董事。
- 16.9 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其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履行其委任人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實際發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任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就有關董事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釐定的範圍內，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亦於作出必要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擔任董事，亦不得就本章程細則視為董事。
- 16.10 替任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其倘為董事可獲的彌償保證(經作出必要的調

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替任董事的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16.11 除第16.7條至16.10條的條文外，董事可由其委任的委任代表代為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出席會議或投票應視為該董事所為。委任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第14.8條至第14.13條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於董事委任委任代表，惟委任代表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而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代表，惟僅一名代表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

16.1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不得僅因其已年滿特定年齡而被要求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續聘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不得僅因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無資格參選為董事。

16.13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以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附加於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務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之上。

16.14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的批准。

16.15 董事有權獲發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以其他方式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差旅費。

16.16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種額外特殊可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酬

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紅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

16.17 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根據17.1條獲委任)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酬金以外的報酬。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倘董事致函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離職；
- (b) 倘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頒令該董事離職及董事會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在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 倘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暫停還債或與其還債人全面達成協議；
- (e) 倘根據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終止出任董事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人數非整數，則以最接近較低整數為準)的現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倘根據第16.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

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列入考慮輪值退任。退任董事須留任至其須輪值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16.19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任何董事為其中的成員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上述成員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在其實際可行情況下，儘早於董事會會議中以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的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的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其後或會訂立的特定類別的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的性質。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及(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因出任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以及其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16.21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職職位或職務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

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酬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有關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支付的酬金以外的酬金。

16.22 董事不得就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等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作出表決，其表決亦不得計入結果內(該董事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向下列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產生或承擔之債務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
 - (ii) 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之第三方，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以提供抵押形式對上述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無論單獨或共同)；
- (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提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c)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亡或殘疾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任何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一般不獲提供的特權或利益；及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6.23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未被第16.22(a)條禁止)有權就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委任的決議案，則作別論。

16.2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定合約、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享有之投票權或構成法定人數的資格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由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須提呈大會主席(或(如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其他與會董事)，而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有關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作的裁決將為最終定論。

17 董事總經理

17.1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第16.17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

17.2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每名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17.3 根據第17.1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有關罷免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在不影響彼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彼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17.4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利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利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8 管理

18.1 受限於董事會行使第19.1至19.3條賦予的任何權力，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但須遵守公司法、本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惟規則與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18.2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特此明文聲明，董事會具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b)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

18.3 除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之公司條例第500條(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
- (b)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19 經理

19.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並可通過薪金或佣金或授權參與公司利潤分配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釐定其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9.2 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9.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總經理、一位或多位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

20 董事議事程序

20.1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釐定，否則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代替委任其的董事。若一名替任

董事代替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等為一名董事)及就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舉行僅有一名人士親身出席的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通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可透過聲音與所有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20.2 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舉行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未予釐定，則有關會議通知須提前至少48小時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地址、電話、傳真或電傳號碼，以書面或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或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
- 20.3 在第16.19至16.24條的規限下，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決定，倘雙方票數均等，主席將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20.4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20.5 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可行使本章程細則當時賦予全體董事的或其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20.6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人缺席時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獲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20.7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做出的一切作為，應猶如董事會所做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

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並將有關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

20.8 任何由董事會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第20.6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20.9 董事會須對下列事項作會議記錄：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20.6條所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c) 任何董事對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而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及

(d)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0.10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成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20.11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行為，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資格，該等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20.12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一位或多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由每位董事(或第16.9條項下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且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

式的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書面決議案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上市規則不時定義者)或董事於其中擁有與本公司事宜或業務存在衝突的利益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前已確定該利益衝突乃屬重大者，則書面決議案不屬有效及具作用。

21 秘書

- 21.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 21.2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的條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達成。

22 印章的一般管理和使用

- 22.1 董事會須制定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後方可使用，每份須加蓋印章的文據均須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券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的證書可以上述授權所指的複製或其他機械方法加上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之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加蓋印章。
- 22.2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置一枚於開曼群島以外使用的副章，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代理

以加蓋及使用有關副章，且彼等可就副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有關印章之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副章(倘及只要適用)。

- 22.3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滙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22.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條件規限下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並附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22.5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理人在世界任何地點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並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的契據般具有同等效力。
- 22.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22.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

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親屬及收養人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基金或(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僱員或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贊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及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益的宗旨而認購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聯手進行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有權享有及擁有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23 儲備資本化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適宜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額，或以其他方式可供分派(毋須就任何擁有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金資本化，並相應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分派股息之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之任何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的款項，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之儲備或資金，須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向本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或用於繳足本公司部分實繳股款證券之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常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23.2 倘第23.1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決議將資本化的未分派利潤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

券或其他證券(如有)，以及一般地作出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且董事會可全權作出以下各項：

- (a) 規定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之人士，或不作計算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或零碎權益之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使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可供零碎分派；
- (b)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或繁瑣之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參與權利或資格之要約將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倘認為用以確定適用於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之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所需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之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不讓該股東擁有有關權利或資格；及
- (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等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券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決議須資本化的個別股東的比例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23.3 董事會可就第23.2條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資本化，經一位或多位享有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股東的指示，向該股東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位或多位人士，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該股東有權享有)。該通知須在不遲於就認許有關資本化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收訖。

24 股息及儲備

- 24.1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款額。
- 24.2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股息、利息及紅利及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人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
- 24.3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無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24.4 倘董事會認為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由其選定時段支付任何應付股息。
- 24.5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日期宣佈及派付特別股息。第24.3條有關董事會宣佈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佈及派付。
- 24.6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24.7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一方面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ii)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至少提前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彼等所獲得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註明其須遵循的程序及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而必須送達的地點及最後日期與時間；
 - (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
 - (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金)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倘發生上述情況，下列條款將適用：

(i) 上述任何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於至少於兩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知會有股東享有的選擇權，並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為使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及寄回填妥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iii) 股東可就獲授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

(iv) 就正式行使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而言，將不獲派付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反而會按上文所述方式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撥充資本及利用本公司未分利潤的任何部分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該儲備）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額中的任何未分配利潤（有關金額相當於按上述基準將予配發股份的面值總額），用以全數支付按上述基準配發及派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24.8 根據第24.7條規定所配發的股份，將與各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在各方面與有關股份享有同地位，惟謹就分享：

(a)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b)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而言除外，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有

關股息應用第24.7(a)條或第24.7(b)條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第24.7條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24.9 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以便根據第24.8條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收益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者，或可將零碎配額忽略不計或四捨五入，或將零碎配額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受益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24.10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第24.7條有所規定，透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 24.11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涵蓋範圍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第24.7條項下的該等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此決定閱讀並詮釋。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名，並須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轉入該戶名作為進賬。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的條文規定。
- 24.13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

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儲備。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 24.14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24.15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 24.16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 24.17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24.18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交股份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 24.19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

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四捨五入或規定零碎股份撥歸本公司所有，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分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24.20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24.21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前；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24.22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或權利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24.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否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加簽視為偽造。

24.24 倘該等支票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4.25 倘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托人，或須就藉此賺取的任何盈利款項報賬。宣派後六年仍未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對有關股息或紅利擁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權。

25 失去聯絡的股東

25.1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

- (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
- (b)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期限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其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c) 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在報章上刊登廣告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本公司如本文所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知之形式發出電子通訊，給予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25.2 為進行第25.1條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以該款項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該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除外)。

26 文件的銷毀

本公司有權在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已登記之所有轉讓文據、遺囑證、遺產管理書、終止通知、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及其他涉及或影響本公司證券所有權之文件(「可登記文件」)；在作出記錄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所有派息指示及更改地址通知；以及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所有已註銷股票，且本公司可獲終局性地假設名冊中每項聲稱按所述已銷毀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而作出之記錄，均是適當及妥善地作出；每份如此銷毀之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是業經適當及妥善登記之有效文據或文件；每份如此銷毀之股票，均是業經適當及妥善註銷之有效憑證；以及每份如此銷毀之上述其他文件，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均為合法及有效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出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被解釋為倘本公司在上述任何情況之前或若無本章程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則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c) 本章程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

儘管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若適用法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章程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出保存該等文件會涉及一項申索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27 周年申報表及存檔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必需的周年申報表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的存檔。

28 賬目

28.1 根據公司法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可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28.2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一直供董事查閱。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何種程度、在甚麼時間及地點和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28.4 董事會須從首屆周年股東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的一段期間，而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自編製上一份賬目後的一段期間)之損益賬，並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所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狀況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之財政狀況之董事會報告、根據第29.1條就有關賬目編製之核數師報告及公司法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股東省覽。

- 28.5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按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 28.6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允許並得到妥為遵守且已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只要以本章程規則及公司法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向有關人士發送來自本公司年度賬目財務報表摘要連同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規定的格式及載有規定的資料)而並非其副本，則第28.5條的規定須視為已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而得到遵守，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摘要以外)本公司向其發送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其核數師報告。

29 審計

- 29.1 核數師須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相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提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賬目出具報告。
- 29.2 本公司股東須在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透過普

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中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

- 29.3 經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上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30 通知

- 30.1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及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費信件透過郵遞方式寄至所有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或如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到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於本公司的網站內刊登，惟本公司已取得(a)股東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視為同意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以該等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本公司向其送達或發送的通告及文件，或(如為通知)以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30.2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a)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分；
- (b) 任何因應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托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每名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c) 核數師；
- (d) 每位董事及替任董事；
- (e) 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其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30.4 股東有權於香港以內任何地址收取通告。股東若並無按上市規則指明的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同意收取或同意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提供所作出或發出的通告及文件，或股東的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則須以書面告知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當作其收取通告的登記地址。股東若無香港登記地址，則視為已收取股份過戶處展示並已展示24小時的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被視為已在展示首日後翌日被股東接收，惟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不可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處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亦不可理解為允許本公司不向該等股東發送有關通告或文件。

30.5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付足郵

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確證。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留置於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留置之日送達或送遞。
-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須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30.8 按本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告須被視為已於其成功傳送當日的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指明的有關較後時間送達及送遞。
- 30.9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知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托人之名義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知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境內地址(如有)，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情況並未發生時之任何發出通知之方式，發送有關通知或供其查閱。
- 30.10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須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受到就有關股份而向股份權益原擁有人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所約束。
- 30.11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發送予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摹本或(倘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1 信息

- 31.1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保密程序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股東或本公司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 31.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32 清盤

- 32.1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或批准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認為適當的信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以結束而本公司則告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章程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32.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知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知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知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33 彌償保證

33.1 本公司各名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33.2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34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日期，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35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36 以存續方式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及經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法圖，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37 兼併與合併

本公司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應有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合併或綜合一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如公司法所定義)。